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10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增加前述董事会临时会议议案的补充通知及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低于5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257,6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93%，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1,956,337.85元（不含交易费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次回购用途等

因素，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参与认购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依据公司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峰新材”）的合作精神，经审慎研究讨论，董事会决定终止参与认购齐峰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与齐峰新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司持续优化并强化与齐峰新材的合作关系，已成为齐峰新材的原材料核心供应商之一，双方将继续开展战略合作推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实现产品销售的绑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